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
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五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
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峰、洪嘉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